

# 护林员老杨

卢燕敏

无须闹铃，老杨准时在早上六点醒来，这是他四十多年来在林场养成的习惯。

洗漱，烧早饭，收拾工具，时间在老杨的手里，既漫长又短暂。吃罢早饭，停当片刻，再带着午饭和一壶水出门巡山。

还有一年，老杨就要退休了。他怎么也没想到，四十一年的岁月，也只是一眨眼的功夫，说过就过去了。自打十八岁进开发公司林场，老杨一心一意地干着护林事业。他说，好像一坐下来，就被什么东西给黏住，拉也拉不走。

护林工作，单调而乏味。每天上山下山，看林护林。从一个山头到另一个山头，从一片林区到另一片林区，“看一天是风景，天天看就成寂寞了”。

早些年，护林艰难。防偷伐、防火灾、防病虫害，全靠两条“飞毛腿”和一双“火眼金睛”。那时候，偷伐的人多，稍不留神，头一天还好好的在林里的树木，第二天只剩下了断桩残枝。最刺激的是伏击偷盗，事先得知线报，提前埋伏在树林里，等着偷盗者出现。有的时候十分顺利，而有的时候等上好几天也不见人影。一旦遇上偷盗的人，难免要起争执，对方狗急跳墙，拉开命悬之徒的架势。老杨不怕，他向来自称孤胆英雄，一副天不怕地不怕的模样，所以无论人多人少，老杨都能化险为夷。不过，有一次遇险，让老杨现在想来还心有余悸。

那是上个世纪八十年代，在靠近安徽边界的林区，有六七个安徽农民过来偷砍木

头。得知消息，老杨叫上同事小鲁，一起划着小船赶去。等两人赶到时，砍下的木头已经装船捆好，准备回去了。老杨一急，翻身一跃，跳上船，说什么也不让走。仗着人多，他们硬把老杨往船下赶，小鲁见状，忙上前阻止。推搡中，有一人拿起木棍就挥，老杨身子一避，木棍不偏不倚落在小鲁的头上，他叫都没叫一声就倒了下去。对方以为打死了人，慌里慌张弃船逃窜……老杨一时也没主意，他不知小鲁是死是活，只得拼命划船往回赶，心里只有一个念头：回到林场，小鲁就有救。所幸，小鲁只是被棍棒击昏，半道上醒了。要不然，老杨这辈子都不会安生。

2

走了一上午，很显然，老杨有些体力不支。要是换到以前，就是连续走二十里地他也不觉得吃力。想起自己曾经健步如飞、身如狡兔，老杨不由鼻子发酸，不由自言自语道：“怎么一眨眼的功夫，人就老了呢？”

他找了棵大树，慢慢倚靠着坐下，撸起裤腿，用力拍打着两条腿。常年的林业劳作，使他的关节粗大，就连骨头缝里都害着风湿病，每当发作起来，简直要人命。若不是痛得下不了床，老杨根本不当回事，贴张膏药，熬罐草药，对付对付就过去了。可今天，老杨觉得有点对付不过去了。

他揉搓了许久，痛楚丝毫没有减轻，双腿僵硬得像两块木头，动也动不了，索性靠在树上闭目养神，让腿脚慢慢恢复。太阳光从树杈间，一片一片漏下来，洒在老杨已经花白的

头上，落在他疲惫黝黑的脸上。微微暖意，让老杨有了些许舒适，他抬头看看天光，又掏出手机看，时间正好走到了十二点。

并不觉得饿，也不大有胃口，但午饭不能不吃，“人是铁饭是钢嘛！”打开背包，老杨拿出了一只旧迹斑斑的铝制饭盒。这还是他第一天进林场时，父亲送的礼物。前些年，儿子也曾经给老杨买了一只保温塑料饭盒，但用了没多久，老杨还是换回了铝制饭盒。

午饭是早上摊的面糊饼，铺上豆腐和霉干菜，一打开，有股浓浓的酱香味。

3

开发公司有十六个林场，每个林场，老杨都呆过几年，长则三四年，短则一两年。他曾对人说过，这辈子最骄傲的事情，就是走遍了淳安64.4万亩国有山林。虽说，现在护林与往年相比，条件早已大改善，不仅用上了智能装备，偷盗的、砍伐的也少之又少，但对森林防火和林木病虫害，仍然不敢掉以轻心。

午饭下肚，体力有所恢复。老杨站起身，甩了甩腿，也甩了甩鞋面上的灰土。鞋，是妻子买来的旅游鞋，说轻便、护脚，走路最管用。有意无意中，老杨会在妻子面前嘟囔，护林最费鞋，一双鞋穿不了多久。到底是枕边人，他随意一说，她就记下了。有一次，一家伙给他买了五双鞋，可把老杨给高兴坏了，逢人便念叨。

妻子有张银月般的笑脸，老杨只要一想起就温暖。她爱笑、爱说，是个藏不住心思的人。当初，谈婚论嫁，她看中的就是老杨这块

国营林场的“招牌”。然而，结婚后才知道，一个国营林场的职工，居然比农民还辛苦。整天围着山林转，风吹日晒不说，就连家也顾不上。妻子会唠叨，也会埋怨，但说管说，家里的事情照样一一担在肩上。老杨嘴笨，更不会甜言蜜语，打个电话也不知道嘘寒问暖。但他懂得妻子的辛苦，所以每次回去，里里外外抢着做家务事，以实际行动来补偿。

4

有了精气神，风湿腿也不那么痛了。老杨手搭凉棚，张望一番，准备去对面的那片树林看看。这些天，线虫病发生，松树被咬得一棵棵枝离破碎，躯干干枯，松针发黄。看来，今年又得加大防控力度了。

走在林中，老杨的鞋底撞击着沙土，带出一阵阵沙沙响，像节拍的敲打，又像旋律的悠扬，有种欢快的感觉。只是山林太安静了，即便有鸟雀叫。老杨走累的时候，会习惯性地扯开嗓子喊山。神奇得很，只要他一喊，立马就能得到回应，得到那些树木啊、花草啊、藤蔓啊，甚至是石岩的遍声应答。这个时候的老杨最快活了，他手舞足蹈，宛如山林之王，听百兽称臣。

太阳光渐渐弱了，空气也开始变凉。有风吹来，树枝却没有摆动，但手指尖的皮肤分明感觉到了晚风的来临。

夕阳斜照，缓缓游移。此时，老杨已经走在下山的路上。他说，山的景色在黄昏时最美，不信，你看。光影投射，余晖涂抹，满山遍野都是金光。

# 老樟树

章巧英

老樟树距村口百米的转弯处，靠近小溪。以前这里有一处水坝，老樟树下的溪水就绿油油的深，好像一座露天游泳池。

老樟树繁茂的枝丫盘旋在上面，树下的溪滩岸一片阴凉，曾经也是孩子们偷偷玩水的好地方。一群好伙伴像一只只鸭子扑腾扑腾跳进水里，游到对面的崖壁上，一起挤在崖壁上，又扑腾扑腾往水里跳，循环往复，好不热闹。正午太阳火辣辣的，从水里出来也不用换衣服，就站在太阳底下晒晒，或者坐在老樟树下热风吹吹，没过多久，夏天薄薄的“的确良”小背心就干了。在这个时候我就跟大家说：“这棵老樟树是我干妈。”大家听了哈哈大笑，调皮的还会让我叫几声，看看老樟树会不会答应。大家说说笑笑，陆陆续续走回家。

我和老樟树还真颇有渊源。母亲生我的时候有个算命先生给她算过一卦，说孩子和她相克，要另外认个妈，母亲很是相信。村口的这棵樟树粗壮，树枝虬劲有力，向四面八方伸展开去，树叶四季常青，散发阵阵清香。于是母亲就选了这棵樟树让我认作干妈，小小年纪的我觉得又是新奇又是好笑，大年初一还会上香拜拜。一直到出嫁了，因为过年很少回娘家，这个仪式就中断了，这段关系似乎也就解除了。但平常日子回老家，经过老樟树我都会远远地看几眼，就好像看一个长辈，一个熟悉的老人。

今年回娘家过年，大年初一早起，风雨大作，母亲让我随哥去给祖先拜年，并特意嘱咐给老樟树也拜个年。从菜地的小路走过去，来到老樟树跟前，一眼望去，老樟树枝枯叶落，叶子发黄稀疏，一些枝干断裂，树身老皮脱落，在风雨里更显得老态龙钟。老樟树够老了，已有200岁了（挂牌上写着），在这漫长的岁月里，流水不曾止息，白云悠悠，人来人往，时光荏苒。而那些草木一再返青，楼房、水泥路让村庄变得年轻，老樟树却依然孤独地守立在村口。孩子们已跑向远方，老樟树和村里的老人一样守着略显空荡的村子，他们渐渐衰老，这种现状我们难以改变。我向老樟树祈求什么呢？风雨里，疫情中的年味也有点萧索。

回村过年的人不多，隔壁邻居也没回来，要不是有客人来做客，村子里真够冷清的。村里人大部分搬到了小镇上或者城里。初五回城时，母亲领着我去菜地割菜，经过一块菜地，她指着说，这是小姨家的地不种了，她来种点萝卜。走到另一块菜地，母亲指着长势良好的大白菜说，这是舅舅家的菜地，“这么好的地荒着可惜了，我都给种上菜了。”菜地里绿油油的，我眼里满是绿，我的手里大把大把的绿，这绿我将要带回城里。

回城的路上，我想起了对老樟树的祈求：风调雨顺，人寿年丰。老樟树于我，寄托了一种美好祝福。

# 救起一个家

胡建荣

或许是随着年纪的增长，记忆的匣子有时候会突然打开，1972年春天在洪水中救人的那一幕，如画面一般在眼前浮动。

那是清明节后的一个星期日，上午倾盆大雨，午时雨后放晴，一片春光明媚。吃过午饭的我，拿着柴刀，扛起柴担，准备去八角红山坞砍一些豆角秆。我走到村外的小河旁，只见上游的洪水滚滚而来，再向下游奔腾而去。河的下游有一座木桥，这时对岸一位满手捧着映山红的小男孩，正蹦蹦跳跳地到了桥中央。突然，洪水潮头涌到桥边，瞬间将木桥冲垮，那孩子在我眼皮子底下消失了。

不好，有小孩落水！“快救人，快救人啊——”我甩掉柴担和刀，一边呼喊，一边拼命朝小孩落水的下游飞奔而去……300米左右的平行距离、15米的高低落差，我一边奋力跑一边脱掉衣服，追至小孩漂流处，猛地跳下河向他游去。由于跑得太急，喘着粗气的我在河水漫过胸后感觉呼吸困难，只能随着洪水上下漂荡往下流，但一直追不上小孩。好在我头脑清醒，果断向岸边游去，上岸后再顺流向前奔跑100多米，跑

到超过小孩的位置后，再重新跳下河水，等到小孩漂流到我跟前，我把他紧紧抱着游上了岸。

有两位村民听到呼救声后赶到现场，眼见小男孩已失去知觉，急忙按老辈人讲的方法进行施救：把小孩放在我的双膝上，面朝地面，拍打背部，帮他把吸入的水排出。小孩吐了几口水，但知觉还没有恢复。在河边放牛的小孩奶奶急急忙忙牵来一头大水牛，大家把小孩放到牛背上，面朝下，赶着牛转圈，以牛走动起伏的方式继续给小孩排水。十几分钟后，小孩终于苏醒过来了，大家都松了一口气。一位年青人抱起小孩，把他送回家中。

此时，我才感到身上阵阵发冷。我跑着碎步，沿路把抛掉的衣服捡回来，发现少了一件酒红色毛衣，可能是沿河快跑时随手一丢，不小心把这件毛线衣抛进河里冲走了。回到家，疲倦的我换上干燥的衣裤，像啥事也没发生一样，继续返回山里去完成砍豆角秆的任务。

这个被救的小男孩叫胡应明，当时才7岁，就住在我家隔壁，是我胡家同宗。他父亲早年参加过新安江水电站建设，1960年被精减下放，回

到安徽省绩溪县老家务农，因有点文化，就在生产队兼记工员，后来不幸患上直肠癌去世。父亲去世后，母亲因为婆媳关系处理不好，带着小女儿改嫁到千岛湖水库边的歙县正口，只留下奶奶带着他这一个孙子。等奶奶一过世，胡应明就成了孤儿。

我那时在村里当干部，家境一直较好，就经常接济和关爱他。我到淳安工作后，又把他带到了县第一人民医院食堂做杂工，做了几年后，他转至水源林场做了一名护林员，再后来回绩溪老家成了婚，生下一个儿子。夫妻俩恩恩爱爱、齐心协力，盖了两幢新房子，过上了衣食不愁的幸福生活。如今，他们的儿子也已大专毕业，在合肥城里找到了一份工作。

五十年过去了，现在回过头来想想，假如那天我没去砍豆角秆，也没在第一时间发现小孩落水，更没有跳进水里救人……胡家孤儿或许就这样走了，那这世上就没有这么一个幸福家庭存在了。

生命是如此之轻，生命又是如此之美！我因人生有了这样一次有意义的经历，在心有欣慰的同时更加珍惜生命，在几十年时光里坦然接受生命里所有的历程。



葳蕤

叶永生 摄